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會及所屬機關於會計年度內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皆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一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本年度決算數、上年度決算數及本年度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增減分；決算數又依經常門及資本門分。

（二）橫列項目按本會及所屬機關之計畫支出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決算數：係指機關每一會計年度財政收支計畫執行結果，並經審計部審核後之最後審定數（即決算審定數）。

（二）醫療保健用品支出：係指所有能增進或改善國民健康之經費支出，舉凡所有用於生技製藥研發、臨床研究或預防工作等支出者均屬之，非僅以歲出政事別科目「醫療保健支出」為限。

（三）醫療用具設備及器材：係指於診斷、治療、減輕、預防疾病等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相關物品。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主計處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主計處（室）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1份自存。